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2-065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2-066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30日、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份(B股)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及《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份(B股)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2022年4月29日披露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并于2022年5月1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份(B股)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6)。

根据《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份(B股)方案》的公告,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因此公司对本次回购的价格进行调整,自公司2021年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B股回购股份价格上调4.80港元/股调整为4.55港元/股(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披露的《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截至2022年9月2日,本次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份(B股)的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首次实施股份回购,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回购期间相关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份(B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2.截至2022年9月2日,本次回购的股份已全部完成交割,使用的资金总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的上限。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累计回购B股数量为243,229,361股,占公司B股的比例约为25.982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6327%。本次回购最高成交价为4.32港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65港元/股,支付总金额为999,999,946.81港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比例、使用资金总额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数量上限,未超过回购方案中的数量上限;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至此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按既定方案实施完成。

三、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研发、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五、回购股份用途及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方案累计回购B股股份数量为243,229,361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公司本次回购的B股股份将依法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并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六、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回购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自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回购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不得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交易前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2.根据《回购指引》第十八条规定,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金额的25%,但每五个交易日回购数量不超过一百万股的除外。回购B股原则上按前款规定执行,未提前按规定执行的,应当充分披露理由及其合理性。公司自2022年6月27日至2022年9月2日回购股份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内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最大值为107,090,665股(2022年8月8日至2022年8月12日),存在连续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金额的25%的情况,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2022年4月28日)起不超过6个月,同时考虑到近年来公司股票流动性整体较低,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10个、30个、6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最高不超过4,000,000股。因此,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扣除专用证券账户买入、购入、卖出、定期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等不得回购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均以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12,975,004股的25%,即3,243,751股进行回购,将无法达到本次回购方案中的回购数量下限。经公司审慎考虑,为更加有效执行本次回购计划,切实提高广大投资者回报,公司在上述回购股份期间,存在连续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超过了前述规则原则要求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信息(深市B股)。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5日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8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

为使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公司定于2022年9月13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举行2022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互动易”网站,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本次业绩说明会出席人员为公司:董事长王世云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沈启盟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蒋俊女士。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公司与投资者的交流效率和针对性,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提前登录深圳证券交易“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进入公司问题征集专题页面进行提问。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实际发生对外担保总额占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298.18%,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228.73%,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44.42%,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宝湾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湾物流”)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佛山分行”)签署《保证合同》,约定宝湾物流为其全资子公司佛山南海宝湾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宝湾”)向建设银行佛山分行申请的105,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股东大会审议及额度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80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新增提供担保额度50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子公司新增提供担保额度30亿元。上述担保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前次为南海宝湾的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截至2022年7月31日,南海宝湾资产负债率为23.45%(未经审计),本次担保使用额度情况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资产负债率, 股东大会审批额度, 本次使用余额/前余额, 本次使用, 前余额. Data rows for 公司、控股子公司 and 合计.

本次担保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为南海宝湾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南海宝湾提供担保10.5亿元。

三、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佛山南海宝湾物流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2016年09月13日
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有色金属园小塘岭路201号(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孔鹏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其他仓储业;货物运输代理;物业管理;其他机械与设备租赁;其他道路运输辅助活动(专业停车场服务);装卸搬运;金属制品修理(金属集装箱专业修理);其他互联网信息服务(物联网信息服务);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供应链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宝湾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43,219.98万元,负债总额为22,295.36万元,净资产为20,924.62万元。2021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888.55万元,净利润为-1.613.68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2年7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47,852.77万元,负债总额为11,222.54万元,净资产为36,630.23万元。2022年1-7月,该公司营业收入为1,066.57万元,净利润为-14.3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核查,南海宝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 保证金额:人民币壹拾伍仟万元正。
2. 保证范围:最高主债权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
3. 保证期间:主债权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至2021年末,公司及下属公司累计实际发生对外担保总额为285.17亿元(含本次担保),占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98.18%(其中,对外担保总额项下实际存续的融资金额为121.65亿元),包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以及公司及子公司对参股公司发生的担保,主要系为宝湾物流、地产及产城项目经营及开发需求发生的项目融资提供担保。公司及下属公司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4.42%(其中,担保金额项下实际存续的融资金额为26.74亿元)。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连带金额。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届满暨减持计划结束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市阳和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和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005,6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8%;连庆明持有公司股份391,9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苏彩龙持有公司股份444,8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5%;黎明持有公司股份172,9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石壮平持有公司股份137,1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谭飞持有公司股份128,6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杨崇祥持有公司股份105,5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周东耀持有公司股份49,2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郑桂华持有公司股份49,2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上述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485,3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4%。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发前股份,已于2021年7月2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年2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2022年3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变更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变更减持价格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00元/股(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按市场价格”。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阳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连庆明、苏彩龙、黎明、石壮平、谭飞、杨崇祥、周东耀、郑桂华的关于实施完成减持伟思医疗股份的公告函),本次减持期间区间届满。截至本公告日,阳和投资减持股份数量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连庆明减持股份数量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苏彩龙减持股份数量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黎明减持股份数量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石壮平减持股份数量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谭飞减持股份数量128,634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19%;杨崇祥减持股份数量128,4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19%;周东耀减持股份数量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郑桂华减持股份数量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ncludes sub-tables for 减持主体 and 减持期间区间届满.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35号),同意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科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6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含税)7,420,000.00元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人民币352,580,0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验资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不含税)人民币9,180,886.7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0,819,113.2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569号《验资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园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以及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仲恺支行(以下简称“惠州农商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2022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并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需要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

近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分别与中信银行、兴业银行、浦发银行以及惠州农商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截至2022年8月19日账户余额(万元). Includes rows for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and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园支行.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惠州深科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甲方)与相关商业银行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2-072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8,884,872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9月13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非公开发行核准情况及股份登记时间
2021年11月5日,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井食品”)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福建建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419号)。经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48,884,872股,并于2022年3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手续。

3.非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发行数量、限售期等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限售股数量(股), 锁定期(月). Lists various shareholders and their lock-up periods.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本情况, 股数(股). Shows changes in share capital.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

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所做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8,884,872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9月13日。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限售股限售股数(股). Lists shareholders and their shareholdings.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Shows changes in share structure.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5580 证券简称:恒盛能源 公告编号:2022-039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证监许可[2021]12384号)批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8.3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9,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4,750,000.00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4,250,000.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8月13日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450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监管协议。

二、本期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2年8月1日,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盛能源”或“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项目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为提高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变更“集中供压缩空气工程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向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增资,用于投入新增的募投项目“建设无废城市配套一般固废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处置项目”的建设。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2022年9月5日,公司及子公司与平安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及截至2022年8月31日的存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万元), 专户用途. Includes row for 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1: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
乙方: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支行
丙方:平安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二)主要内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指引》,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案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018985387000568,截至2022年8月31日,专户余额为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建设无废城市配套一般固废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处置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该专户不得支取现金,不得开通网上银行、银企直联、电话银行、移动支付等自助渠道或单位结算卡业务(查询功能除外),不得办理理财机构通存通兑业务,不得购买支票和商业汇票等可托收借记凭证,不得办理质押、不得作为保证金账户及办理其他业务(但乙方按规定扣收手续费等银行费用或其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2.甲乙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的相关要求,丙方已向甲方、乙方告知有关廉洁从业的规定,丙方将遵守法律法规,公平竞争,合规经营,不直接或间接接受或者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履行监督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向甲方送达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亮、纪平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并配合丙方对甲方专户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向甲方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身份证件复印件。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规定,向乙方发出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乙方发生配合丙方调查与查询专户资料情形,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期间内如丙方对甲方的持续督导责任终止,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特此公告。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88328 证券简称:深科达 公告编号:2022-051
转债代码:118017 转债简称:深科转债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35号),同意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科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6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含税)7,420,000.00元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人民币352,580,0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验资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不含税)人民币9,180,886.7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0,819,113.2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569号《验资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园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以及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仲恺支行(以下简称“惠州农商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2022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并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需要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

近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分别与中信银行、兴业银行、浦发银行以及惠州农商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截至2022年8月19日账户余额(万元). Includes rows for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and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园支行.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惠州深科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甲方)与相关商业银行

(乙方)、保荐机构(丙方)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案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的相关要求,丙方已向甲方、乙方告知有关廉洁从业的规定,丙方将遵守法律法规,公平竞争,合规经营,不直接或间接接受或者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持续督导工作。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向甲方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身份证件复印件。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韩志超、赵跃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并配合丙方对甲方专户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向甲方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身份证件复印件。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发生配合丙方调查与查询专户资料情形,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后失效。

11.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协议签订各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2.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